

债券代码：188399.SH
债券代码：188400.SH
债券代码：185727.SH

债券简称：21 银河 G5
债券简称：21 银河 G6
债券简称：22 银河 G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银河 G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银河 G6”）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银河 G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 21 银河 G5、21 银河 G6 及 22 银河 G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信证券作为 21 银河 G5、21 银河 G6 及 22 银河 G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提请投资者关注：

一、 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与张雯、长春百盛天启经贸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执行人”）保证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被执行人就发行人与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上述相关案件的具体内容请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2023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 02 执恢 414 号之一）及《执行裁定书》（（2023）京 02 执恢 414 号之二，以下合称“《执行裁定书》”）。根据《执行裁定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前期已查封的被执行人长春百盛天启经贸有限公司购买的吉林省红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南关区幸福街 1548 号中化吉林地质勘查院南部新城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25#）方案调整 25 号楼，楼栋四角号码 4-107/22-15，房间号 101 在建工程（以下简称“查封财产”）先后进行拍卖及变卖，因无人竞价而流拍。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查封财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作价人民币 1,667.429736 万元交付发行人，抵偿被执行人对发行人所负的部分债务，上述查封财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执行裁定书送达发行人时起转移。此外，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扣划被执行人长春百盛天启

经贸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40.512919 万元，扣除执行费后，已发还发行人。

因除上述已抵偿的查封财产及扣划的银行存款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张雯、长春百盛天启经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限制高消费，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发行人发现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能力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期限的限制。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 21 银河 G5、21 银河 G6 及 22 银河 G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诉讼进展的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